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JSZC-320404-CYXM-C2025-0006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1112000.00 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404-CYXM-C2025-0006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4-CYXM-C2025-0006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五、验收

依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要求，编制清查成果，包括资产清查成果数据集、汇总表、报告等内容组成。清查成果需经过省级审查并通过。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项目结束交付成果之后支付款项。

3、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八__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__十__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

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安全生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均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严禁违章作业。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3、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其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乙方应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意外保险，保险费含在投标报价中。

5、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3 幢-15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3346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9701052500059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